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 2020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编制。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附表共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新区政务网 (<http://www.huangdao.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联系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 邮编: 266555; 电话: 8611778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相关要求, 巩固和完善信息公开渠道, 全面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信息公开数量、质量和及时性不断提升, 促进社会群众全面了解监督司法行政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在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主渠道作用, 2020 年在新区政务网、微信订阅号、政务微博、快手号

等政务网站与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64 条，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293.5%；其中通过新区政务网发布 158 条，同比增长 71.7%；通过微信订阅号发布 585 条，同比增长 346.5%；通过政务微博发布 169 条，同比增长 668.2%；2020 年新增快手号公开渠道，发布信息 52 条。

我局以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内容为重要参照，不断充实新区政务网主动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规范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从组织管理、规划计划、公文和解读、重点工作等方面入手，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按照全区统一安排部署，我局加强行政执法公示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和事后公开，及时公布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单、执法流程图等信息，确保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我局专门安排办公室主任担任依申请公开工作负责人，并确定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同时，根据《条例》和上级文件精神，我局积极研究规范本部门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从申请受理、登记、协调、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逐一完善，努力形成高效的依申请公开办理体系。2020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系通过政府网站提交申请，已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答复申请人，没有发生因未按照规定公开而被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信息发布由专人录入，严格实行信息提供部门自审、信息发布部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三审”制，做到了公开的信息一事一审、全面审查，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在互联网网站发布的现象发生。安排专门人员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泄密情况。

我局不断强化平台思维意识，在充分运用“两微一网”公开渠道的基础上，新增快手号公开渠道，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同时，深入推进电子政务网络、政府网站、业务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加强政府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的使用，对我局政务微博、微信订阅号、快手号由专人负责管理与维护，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了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四）监督保障和创新创优情况

依托新区政务网“政民互动”功能，我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社会评议。2020年我局共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均为主办件），政协提案9件（主办3件、协办6件），通过上下齐心协力，建议和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及时在新区政务网“政

民互动”版块予以公开。同时，我局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部门共同参与、研究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以全区综合考核为抓手，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各科室、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责任追究，提高了全局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为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我局在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备智能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利用其来访接待和语音交互功能，向市民群众进行面对面、一对一的重点法规政策解读和咨询解答；利用其指令识别和智能导航功能，带领市民群众到相应的展示区域对司法行政领域的重点公开事项进行参观和解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政府令）	0	0	0
规范性文件 (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	-2	23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5	1019904.88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结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管委（区政府）的要求和优秀兄弟单位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二是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入细致；三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尤其是在会议公开方面，形式比较单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借助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宣传和新闻报道力度；二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在积极参加管委办公室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班的基础上，定期组织系统内信息公开培训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三是围绕公文和解读、会议公开等重点项目，学习借鉴兄弟单位创新经验，采用文字解读、图片解读、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进一步丰富解读的可视性和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2021年1月18日